後記

感謝二處同仁的努力，本書終於如期完成，讓本會輔導照顧之八二三榮民的戰時英勇事蹟能夠公諸於國民大眾，並流傳後世。必須指出，受限於篇幅與字數，本書中所挑選之受訪八二三榮民，係全體參戰官兵中，就各種職務與專長領域內的官兵群體中較具代表之人選。當然，仍有更多八二三榮民的事蹟亦值得記載，這點吾人知之甚詳，唯有在將來另立專案時，再行編撰記錄。

政府感念金馬自衛隊員參與八二三戰役之犧牲奉獻，亦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將曾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之金馬自衛隊員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納入本會輔導照顧對象，與其他榮民享有共同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輔導照顧。

迄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止，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已有七八二三人安置就養，佔參戰義務役官兵二０二一六人中之百分之三九・一九，金門自衛隊員有二一五六人安置就養，佔參戰金門自衛隊員一０二二七人中之百分之二０・九八，均較一般榮民就養比率百分之十六・七七為高，顯見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的照顧輔導，已盡最大努力，且有相當的具體成果。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均採一致的標準，並無身分、階級、籍貫之區別，仍以因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或年滿六十一歲為對象，並非每一榮民普遍享有之權益，殊感遺憾。這是在有限預算下不得不行的權宜之計，本會努力之方向，為訂定公平合理就養條件，以使資源合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年老貧困榮民。